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法院清盤之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本公司法律代表處報告，其接獲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函件，通知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已經發出以下命令，其條款如下：

- (1) 清盤呈請需排期予以撤銷；
- (2) 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夏利士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撤銷；及
- (3) 排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為期三天）在夏利士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撤銷。

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函件中亦指出：

「請知悉，撤銷呈請的命令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陳靜芬法官席前宣佈，除非任何一方有意向法院提出任何事宜，否則各方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無須出席聆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